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司法機構完成的檢討

2. 根據以往及目前的趨勢，司法機構從法律執業者中招聘的最佳人選顯然是業內極為成功的人士。由於獲委任為法官或司法人員後收入大減，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在司法任命後更不能重投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行列，對許多執業者而言，何時加入司法機構是至為重要的考慮因素。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堅信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法定退休年齡有助司法機構招聘最優秀的法律人才。與招聘工作同樣重要的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挽留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讓他們可繼續以其經驗和才能服務社會。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的法定退休年齡遠較時下多數人視為合理的退休年齡為低。考慮到以上各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由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擔任主席，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檢討。司法機構亦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

¹ 「法官」指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是次的變動並無涵蓋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因為司法機構已決定逐漸淘汰該職系。

3. 司法機構已根據檢討結果，以及顧問公司所提建議，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建議)，以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及實施相關安排。

建議

4. 政府全盤支持建議，詳情如下—

(A) 法定退休年齡

- (a) 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
- (b)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
- (c) 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
- (d) 保留退休年齡兩級制，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退休年齡較高，定在 70 歲；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較低，定在 65 歲；
- (e) 保留現時可以委任到達法定退休年齡的人士，擔任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條文²；

²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4(2)(b)條規定，可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而已屆 65 歲的人士，其任期為三年，並可延任一次，為期三年。而《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1A(3)(a)條規定，可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不論其年齡，亦不論他以前曾否出任上述職位)的人士，其任期為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五年。由於適合擔任此等級別法院法官的人選數目有限(從招聘有關人員時曾遇到困難可見)，司法機構建議原則上保留這些條文，並把有關年齡適當地由 65 歲上調至 70 歲，以令委任高級別法官時具靈活性。

(B) 提早退休年齡

- (f) 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由 60 歲相應提高至 65 歲；
- (g) 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是否批准酌情提早退休；
- (h)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維持在 60 歲；
- (i) 為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引入 60 歲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

(C) 酌情延長任期安排

- (j) 維持現時適用於各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超逾法定退休年齡後的酌情延長任期安排，即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兩次，每次三年，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可延長總計五年；
- (k) 訂明可酌情延長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總計不得超過五年³；

(D) 過渡安排

- (1) 制定過渡安排，讓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是否轉至新的退休年齡或繼續沿用現行的退休年齡。扼要而言，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兩年的選擇期內，或直至其年屆現行的法定退休年齡／其目前的延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至於在實施安排當天前已送達退休通知書或辭職通知書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只有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其撤回通知書的申請者，方

³ 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是唯一不在現行酌情延長任期安排涵蓋範圍內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組別。

可行使選擇權。司法機構已因應終審法院的特別情況提出特定的過渡安排⁴；以及

(E) 退休金相關事宜

(m) 維持現行與法定退休金有關的安排⁵。

⁴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2)(a)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的退休年齡可延長不超過兩次，每次延長三年。換言之，目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至其年屆 71 歲為止。為落實讓有關人員選擇轉至新退休年齡的建議及擬議的酌情延長任期安排，司法機構建議適當修訂第 14(2)(a)條，使現行酌情延長任期安排適用於在行使選擇權時已年逾 70 歲的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

⁵ 目前的退休金利益包括—

- (a) 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5 條，任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如屬在 50 歲後兼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後出任司法職位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則就所完成的每一個月而言，須當作增加一個月；
- (b) 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已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的資格，即可從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退休，繼而不中斷服務便立即重行受僱於同一職級，按合約條款僱用及支取酬金，直至到達法定退休年齡或延任期滿為止；以及
- (c) 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A 章)第 4 條，用以計算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退休金的因數，就該人員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每一個月而言，為該人員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 1/675。

5. 下表載列現行和建議法定退休年齡、酌情延長任期年期、提早退休年齡及最高退休年齡的摘要—

法院級別	法定退休年齡		酌情延長任期年期		提早退休年齡			最高退休年齡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酌情	法定		
終審法院	65	70	6(3+3)	6(3+3)	60	60*	65	71	76
上訴法庭	65	70	5	5	60	60*	65	70	75
原訟法庭	65	70	5	5	60	60*	65	70	75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副司法常務官	65	65	5	5	60	60		70	70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法官	65	65	-	5	60	60		65	70
區域法院— 土地審裁處成員	60	65	5	5	-	60		65	70
裁判法院	60	65	5	5	-	60		65	70

註 1—以灰色背景顯示的數字代表對現行安排有所修改。

註 2—附有*號的數字表示在 60 至 65 歲期間酌情退休，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6. 政府認為建議合理，並可發揮關鍵作用，有助司法機構維持不同級別法院的人手，而這點對確保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和成效，至為重要。我們的考慮因素載述於下文各段。

(A) 法定退休年齡

7. 政府支持載於上文第 4(a)至(e)段由司法機構提出的建議。我們贊同司法機構的意見，認為由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院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因此有需要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這樣既可挽留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亦可吸引有經驗和優秀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政府也同意司法機構所指，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定為 65 歲，可避免

窒礙較低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業發展，亦有助注入新血。簡而言之，政府贊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零一八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所述，「提高法官退休年齡的建議將會帶給社會相當大的實際裨益。這不但使法官在超逾現行的低退休年齡後，仍可繼續以其經驗和才能服務社會，也可鼓勵最優秀的人才加入司法機構。」

8. 我們察悉，大部分經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退休年齡都比香港為高⁶。雖然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部分為其各級法院的法官設定劃一退休年齡，但我們認為退休年齡兩級制更適合香港司法機構的情況，因此應予保留。

(B) 提早退休年齡

9. 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7(1)(b)(ii)條，以下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於年屆 60 歲時或之後提早退休—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
- (b) 高等法院法官；
- (c)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以及
- (d) 區域法院法官。

10. 鑑於香港是一個小型司法管轄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數目亦有限，假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按照有關建議延長，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仍可在現行的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退休，便很可能會令司法機構在司法人手規劃和調配方面遇到極大困難。這意味着法官可在長達十年的任何時間內(即 60 至 70 歲)選擇退休。司法機構認為這樣安排不

⁶ 英國和新西蘭的劃一退休年齡為 70 歲，新加坡的劃一退休年齡為 65 歲；在澳洲的聯邦法院架構下，澳洲高等法院、聯邦法院和聯邦巡迴法院的退休年齡均為 70 歲，家事法院的退休年齡則為 65 歲。

利於人手規劃。政府對此表示贊同，並認為現時提早退休年齡與法定退休年齡之間相隔五年屬合理，應予以維持。

11. 司法機構亦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予酌情權，批准資深法官可基於健康或家庭等特殊理由，在 60 至 65 歲期間提早退休，因為部分顧問研究的回應者關注法官可能因健康和個人問題而需要於 65 歲前退休。政府認為，引入酌情安排以照顧個別法官的實際需要，是可以接受的。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建議提早退休年齡與法定退休年齡之間須相隔五年的安排適用於他們。

(C) 酌情延長任期安排

12. 現有法律條文就法官及司法人員(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者除外)訂明延長任期的安排。現行安排如下—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的任期可延長不多於兩次，每次三年；以及
- (b) 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前獲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⁷、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以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任期可延長一段或多段指明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五年。

13. 按照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法官及司法人員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後不會自動獲延長任期，而延長任期只會獲酌情批准。這個機制讓司法機構可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處理以挽留超逾法定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政府同意司法機構所建議，維持現有酌情延長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至超逾法定退休年齡的安排，即終審法院法官可延長兩次，每次三年；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則可延長總計五年。政府亦同意司法機構所建議，為公

⁷ 並無現任區域法院法官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前獲委任。

平起見，將可酌情延長任期總計五年的安排適用於所有區域法院法官。

(D) 過渡安排

14. 為順利實施有關建議，司法機構建議提供過渡安排⁸，讓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年齡或沿用現行的退休年齡。我們亦察悉司法機構已考慮終審法院法官的特殊情況，並建議為他們提供特定的過渡安排。政府對這些建議沒有特別意見，相信司法機構在設計擬議的過渡安排時已考慮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持份者的意見。

(E) 退休金相關事宜

15. 據司法機構所指，退休金是吸引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的重要因素之一。司法機構認為，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建議的任何修訂，均不應削減他們現時享有的退休金利益。司法機構認為必須維持現有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金福利安排。

16. 在延付退休金方面，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如在 60 歲前辭職，只要已完成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的服務期(即不少於十年)並獲得首席法官批准，便有資格在年屆 60 歲時領取延付退休金。在按建議採用擬議退休年齡後，司法機構建議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辭職後合資格領取延付退休金的年齡相應調整至 65 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維持在 60 歲，即各自適用於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組別的法定退休年齡前五年。司法機構亦建議，法官及司法人員須完成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的服務期(即不少於十年)並獲得首席法官批准才可領取延付退休金的現行安排，應予維持。政府對此沒有特別意見。

⁸ 參閱第 4(1)段。

建議法例修訂

修訂法例的需要

17. 為推行建議，我們須修訂下列條例—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b)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c)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以及
 - (d)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立法工作的適用範圍

18. 我們首先會在下文闡述現時的立法工作對不同類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適用範圍。

(A) 法官

19. 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官而言，規管相關法院的條例(即《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已各自訂明相關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因此，就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而言，不論他們是按可享退休金或合約條款受聘，有關的法定退休年齡也適用。

20. 此外，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官均設有任期保障⁹。法官須提供承諾書，在離開司法機構後不會重投私人執業行列。司法機構認為此舉等同已承諾會聘用有關法官至其正常退休年齡為止。

⁹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21. 由於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旨在延長各條法例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因此建議的修訂將適用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所有現職法官¹⁰。

(B) 司法人員

22. 在司法人員方面，相關法院的法例未有具體說明其法定退休年齡。反之，其退休年齡只在《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下訂明，因此其退休年齡與退休金利益掛鉤。換言之，有關法例只涵蓋有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期的司法人員。故此，是次法例修訂的適用範圍也一樣。

23. 此外，司法人員無須就離開司法機構後不再重投私人執業行列提供承諾書，而他們亦沒有任期保障。

24. 對於首次加入司法機構的司法人員(例如裁判官)，他們一般會按合約條款獲委任數年。其後，如獲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正面推薦，有關司法人員可透過申請轉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屆時他們便會涵蓋在《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內。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將適用於所有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已轉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司法人員。

25. 此外，已到達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的司法人員可選擇退休，繼而不中斷服務便隨即按附有酬金的合約條款重行受聘。由於這些司法人員有《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下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因此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也適用於他們。

(C) 其他

26. 為免生疑問，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將不適用於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因為他們只是以臨時形式為司法機構工作。

¹⁰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按《終審法院條例》第 14(2)(b)條或《高等法院條例》第 11A(3)(a)條，在已屆現行法定退休年齡後首次獲委任至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除外。這是因為在他們根據現行法律首次獲委任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時，已超出現行正常退休年齡。因此，他們不應受是次立法工作建議就正常退休年齡作出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擬議安排

27. 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司法機構不但適當地把建議納入條例草案，並將各項所需細則納入有關條例草案內。有關細則的重點於下文各段載述。

選擇安排

28. 司法機構的擬議選擇安排載述如下。政府認為擬議的安排合理，因此沒有其他意見。

一般安排

29. 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4(1)段所述的過渡安排，有關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兩年的選擇期內，或直至其年屆現行的法定退休年齡或其目前的延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選擇期)，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

30. 行使選擇權會影響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及其他一些相關的法定安排，例如酌情延長任期。司法機構建議在法例列明必要的整體選擇安排¹¹，而有關行政細節則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通告內載述。

31. 更具體來說，為配合鼓勵法官及司法人員延長工作年期的政策方針，司法機構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時，無須取得批准。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建議，所有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如有意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只需在相關的選擇期內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通知。當通知送遞至司法機構政務長時，選擇便告生效。

32. 至於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才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他們將不會獲邀作出選擇，而會自動按新退休安排受聘。

¹¹ 整體安排包括哪些人員有選擇權及不同情況下的選擇期。

選擇的影響

33. 選擇安排可讓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考慮是否轉至新退休安排。法官及司法人員如在選擇期內沒有作出選擇(不論其是否可能在該段期間晉升至更高級職位),即表示其選擇沿用現時的退休安排。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即使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選擇期後晉升至更高級的司法人員職位,其在司法機構任職的整段期間,應沿用現行的退休制度。

34. 舉例而言,如一名選擇沿用現行安排的裁判官晉升至主任裁判官,其法定退休年齡仍會維持在 60 歲,而不會轉至主任裁判官定於 65 歲的新退休年齡。同樣地,如該裁判官其後晉升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其法定退休年齡會是 65 歲,而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定於 70 歲的新退休年齡。

35. 上述建議所基於的原則是,儘管進行建議的法例修訂,法官及司法人員仍可選擇維持其當初加入司法機構時原有的事業路向或預期的事業路向。

酌情提早退休

36. 正如上文第 4(g)段所述,政府贊成司法機構應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而有關申請需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有關申請只會基於特殊理由獲批准,可能的例子包括健康或家庭等理由,以照顧個別法官的實際需要。

37. 司法機構建議在法例修訂中明確訂明有關申請只會基於「特殊理由」獲批准。此外,與法定提早退休的現行安排類同,在法例中會列明,酌情提早退休申請獲批准的法官,退休後可即時獲得一筆過及每月退休金。

38. 司法機構的建議是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權力以處理法官提出的酌情提早退休申請。為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司法機構建議在《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訂定條文，以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認為有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時，指派另一名合適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處理有關申請。指派合適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次序，大致會依循《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5 條¹²訂明委任署理首席法官所採取的方式。政府並無其他意見。

3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也可提交酌情提早退休申請。同樣為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司法機構認為，為審慎起見，應邀請其他人批核首席法官的申請(如有的話)。司法機構建議邀請行政長官擔任批核人員。政府認為有關安排合理。

保留早前的退休安排

40. 就不同時間獲委任至司法機構的現任或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他們和／或其家庭成員可能正／將基於現行《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在不同時間適用的安排領取退休金(當中包含了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任何之前在政府工作的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為審慎起見，我們建議保留所有這些現行的法律條文，以確保向這些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或其家庭成員發放退休金的法律依據不受是次立法工作影響。

其他方案

41. 政府必須修訂法例，以使司法機構實施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¹²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5 條訂明，凡首席法官患病或因任何因由缺勤，行政長官須—

- (a) 委任一名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且在首席法官之下資歷最高的常任法官擔任署理首席法官；有關法官的資歷高低，須按照本條例第 11 條訂明的排名方法決定；以及
- (b) 如無常任法官有獲委任為首席法官的資格，則即使在首席法官之下資歷最高的常任法官沒有獲委任為首席法官的資格，行政長官亦須委任該法官擔任署理首席法官；有關法官的資歷高低，須按照本條例第 11 條而定。

條例草案

4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3、4、10、20 及 21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以將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以及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特委裁判官除外)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
- (b) **第 5、11 及 22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以就目前已過現有法定退休年齡、並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高等法院法官、司法人員及終審法院法官，若選擇新退休安排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會首先被延展至其年屆新訂退休年齡的前一天。其後，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可獲再度延展，猶如其任期在之前從未獲延展；
- (c) **第 6 條**修訂《區域法院條例》以訂明受新安排規限的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可獲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五年；
- (d) **第 9 條**在《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以訂明(連同其他事宜)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會受新退休安排規限，如他們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或屬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並選擇了新安排等；
- (e) **第 17 條**在《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1A、11B 及 11C 條。第 11A 條列明可選擇新安排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類別。第 11B 條指明不同類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各自的選擇期。第 11C 條訂明新退休安排(在條例草案中稱為「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會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通告中列明；及

- (f) **第 18 條**在《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2A 及 12B 條，以就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引入新的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為 60 歲)；以及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認為存在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時，可將有關酌情提早退休申請轉授予他人處理。**第 12 及 13 條**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7 及 8 條，以訂明在法官及司法人員酌情提早退休時有關退休金的支付。

B 須經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43.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 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44. 顧問公司已設計兩個情況，以評估上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假設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新的法定退休年齡時便離開司法機構，如他們均選擇 0% 一筆過退休酬金，預計財政承擔將減少 1.0148 億元(-1.62%)；如他們均選擇 50% 一筆過退休酬金，財政承擔則增加 2.0622 億元(+4.39%)。假設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新的法定退休年齡，並在完成酌情延長服務的最長年期後才離開司法機構，如他們均選擇 0% 一筆過退休酬金，預計財政

承擔將增加 3,520 萬元(+0.53%)；如他們均選擇 50%一筆過退休酬金，財政承擔則增加 2.8856 億元(+5.57%)。

其他影響

45. 由於實施條例草案引致的任何額外工作將會由司法機構的現有人力資源應付，因此條例草案不會對其人手造成影響。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生產力、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由於延長退休年齡及提早退休的安排留有更大彈性，讓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因家庭或其他原因而申請延遲或更早退休，因此建議對家庭有一些正面的影響。延長法定退休年齡亦有助一些家庭改善經濟能力。

46.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47. 在進行顧問研究期間，顧問公司已收集司法機構內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¹³。政府已就建議諮詢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全面支持建議。鑑於有潛質的人選數目非常有限，尤其是可委任加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院的人選，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建議務實，應有助吸引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包括在職業生涯較後階段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司法人員薪常會也認為建議同時可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助司法機構的人手支

¹³ 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對象涵蓋當時所有 164 名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除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外，可能受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變動所影響(如有的話)的其他持份者組別亦獲邀參與問卷調查，包括 21 名在過去三年內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 117 名人員、1 421 名私人執業大律師、8 677 名私人執業律師和 565 名政府律師。

在完成問卷調查後，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了八次專題小組討論，參與人士包括 32 名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七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八名大律師、四名律師和 15 名政府律師。顧問公司亦分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律政司提名的受訪者進行了三次面談。

援。司法人員薪常會期望建議可盡快實施。

48. 司法機構亦曾就建議諮詢多個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他們均支持建議。司法機構亦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49. 政府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50.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助理行政署長張美兒女士(電話：2810 3946)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張淑婷女士(電話：2867 5201)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	
3.	加入第 11AA 條 2
	11AA. 本條及第 11A 及 11B 條的釋義 2
4.	修訂第 11A 條(法官的任期) 2
5.	加入第 11B 條 5
	11B.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5
第 3 部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6.	修訂第 11A 條(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 6
第 4 部	
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1
9.	加入第 5A 條 11
	5A. 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的人員 12
10.	修訂第 6 條(正常退休年齡) 13
11.	加入第 6A 條 16
	6A. 有關某些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16
12.	修訂第 7 條(可批予退休金的情況) 17
13.	修訂第 8 條(支付退休金的時間) 21
14.	修訂第 9 條標題(關於先前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適用範圍) 22
15.	修訂第 10 條標題(已退休人士的選擇權) 22
16.	修訂第 11 條標題(當作有申請/選擇權) 22
17.	加入第 11A、11B 及 11C 條 22
	11A. 指明人員可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23
	11B. 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知 23
	11C.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告 24
18.	加入第 12A 及 12B 條 24
	12A. 酌情提早退休 24
	12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的轉授權 25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29 條(不批予、取消或扣減退休金的權力)..... 25
第 5 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20.	加入第 13A 條..... 26
13A.	退休年齡等的涵義..... 26
21.	修訂第 14 條(任期)..... 27
22.	加入第 14A 條..... 29
14A.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29
23.	修訂第 15 條(法官的持續權力)..... 3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以就延展某些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及其相關安排，訂定條文；就某些司法人員引入酌情提早退休安排；以及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4)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部。

第 2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

3. 加入第 11A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A. 本條及第 11A 及 11B 條的釋義

在本條及第 11A 及 11B 條中 ——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指載列於《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司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高等法院法官 (judge of the High Court)指高等法院法官，但不包括根據第 8 條委任的法官，亦不包括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

《通告》 (Circular)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4. 修訂第 11A 條(法官的任期)

- (1) 第 11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11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3) 第 11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4) 第 11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年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如在其未屆退休年齡時，已有法律程序在其席前展開，則該法官可於已屆退休年齡後，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留任，以使該法官能就該等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 (5) 第 11A(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行政長官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某名已年屆 70 歲的人為高等法院法官(不論該人以前曾否出任上述職位)，其任期為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 5 年；及”。

- (6) 第 11A(3)(b)條 ——
廢除

-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 (7) 第 11A(3)(b)條 ——
廢除
“司法人員絀用委員會的建議”
代以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 (8) 第 11A(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ccordingly”
代以
“is accordingly to”。
- (9) 第 11A(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10) 第 11A(4)條 ——
廢除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 (11) 第 11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在本條中 ——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就高等法院法官而言 ——
(a) 除非(b)段適用——指 70 歲；
(b) 如屬以下情況：該法官本可依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11A 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而該法官沒有如此選擇——指 65 歲。”。

5. 加入第 11B 條

第 II 部，在第 11A 條之後 ——
加入

“11B.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
指明法官 (specified judg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等法院法官 ——
(a) 該法官的任期在《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11A(3)(b)條獲延展；及
(b) 該法官已依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11A 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2) 如某指明法官的延展任期，若無本條規定本應在其年屆 70 歲前已屆滿，則該法官的任期即予延展至緊接其年屆 70 歲當日的前一日。
- (3) 任何指明法官在年屆 70 歲時，其任期可根據第 11A(3)(b)條所訂而再度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 5 年，猶如其任期在之前從未獲延展。”。

第3部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6. 修訂第11A條(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

- (1) 第11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11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3) 第11A(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到達”
代以
“年屆”。
- (4) 第11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5) 第11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某法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屆退休年齡，但如在其未屆退休年齡時，已有法律程序在其席前展開，則該法官可於已屆退休年齡後，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留任，以使該法官能就該等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6) 在第11A(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3)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官 ——

- (a) 該法官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5A條，是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所限制的；或
- (b) 該法官已依據《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7) 第11A(3)條 ——

廢除

“如某法官是在1987年1月1日之前獲委任為法官的，其任期”

代以

“法官的任期，”。

(8) 第11A(3)條 ——

廢除

“司法人員絀用委員會的建議”

代以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9) 第11A(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ccordingly”

代以

“is accordingly to”。

- (10) 第11A(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11) 第11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到達”

代以

“屆”。

- (12) 第11A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法官 (judge)指區域法院法官；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指65歲；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指載列於《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司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通告》(Circular)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利益(司

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第4部

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7.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在人員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9年條例》(2019 Ordinance)指《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

-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 (non-pensionable terms)指聘用人員任職政府的某等條款，而按該等條款而聘用的人員，是不可享有本條例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

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 (pensionable terms)指聘用人員任職政府的某等條款，而按該等條款而聘用的人員，是可享有本條例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指載列於《2019年條例》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高等法院法官 (High Court Judge)指高等法院的法官，但不包括 ——

(a) 根據《第4章》第8條委任的法官；或

(b) 根據《第4章》第6A或10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的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

常任法官 (permanent judge)具有《第484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4章》(Cap. 4)指《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第336章》(Cap. 336)指《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第484章》(Cap. 484)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8.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 (1) 第3(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o is”。

- (2) 第3(1)(a)條，在“之後按”之後 ——

加入

“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

- (3) 第3(1)(a)條 ——

廢除

“享有本條例所指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 (4) 第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 respect of”

代以

“for”。

9. 加入第5A條

在第5條之後 ——

加入

“5A. 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的人員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員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
 - (a) 該人員已按照第 11B 條送遞通知，選擇該安排；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員是在《2019年條例》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首次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任職；或
 - (c) 該人員在司法機構的服務期中斷後，並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再度受聘任職。
- (2)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首次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任職的人員，在以下情況下，不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
 - (a) 該人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 (b) 該人員在緊接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可享有退休金的聘用)之前，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及
 - (c) 該人員在其聘用條款仍屬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時，本可依據《通告》，就其可享有退休金的聘用，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但該人員沒有如此選擇。
- (3) 根據第(1)款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的人員，在司法機構連續任職的期間，不論該人員出任的司法職位任職期間內有任何改變，仍然受該安排規限。
- (4) 在本條中——

《通告》(Circular)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

10. 修訂第 6 條(正常退休年齡)

- (1) 第 6(1)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代以
“is—”。
- (2) 第 6(1)(a)條——
廢除
“，為他年屆 65 歲時”
代以
“——為《第 484 章》第 13A 條所界定的退休年齡”。
- (3) 第 6(1)(a)條——
廢除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代以
“《第 484 章》”。
- (4) 第 6(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 (5) 第 6(1)條——
廢除(aa)段

- 代以
- “(aa) 就高等法院法官而言——為《第4章》第11A條所界定的退休年齡；
- (ab) 就區域法院法官而言——為《第336章》第11A條所界定的退休年齡；”。
- (6) 第6(1)(b)條，英文文本，在“the Registrar”之前 ——
加入
“for”。
- (7) 第6(1)(b)條 ——
廢除
“，為他年屆65歲時；或”
代以
“——為65歲；”。
- (8) 在第6(1)(b)條之後 ——
加入
“(ba) 就特委裁判官而言——為60歲；或”。
- (9) 第6(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就並非上述各段所提述的人員而言 ——
(i) 如該人員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為65歲；
(ii) 如屬其他情況——為60歲。”。
- (10) 第6(2)條 ——
廢除
“或(aa)”
代以

- “、(aa)或(ab)”。
- (11) 第6(3)條 ——
廢除
“或(aa)”
代以
“、(aa)或(ab)”。
- (12) 第6(4)條 ——
廢除
“或(aa)”
代以
“、(aa)或(ab)”。
- (13) 第6(4)條 ——
廢除
在“能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
(a) 在其正常退休年齡之前，已在其席前展開的；
或
(b) 在根據第(3)款批准或第6A條規定的繼續服務終止之前，已在其席前展開的，
該人員可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任職。”。
- (14) 第6(5)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文繼續服務 ——

- (a) 第(3)或(4)款或第6A條；
 - (b) 《第4章》第11A(2)或(3)(b)或11B條；
 - (c) 《第336章》第11A(2)或(3)條；或
 - (d) 《第484章》第14(2)或14A條，
- 上述繼續服務須視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15) 第6(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凡人員”

代以

“凡某人員”。

(16) 第6條 ——

廢除第(6)款。

11. 加入第6A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6A. 有關某些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第6(1)(c)條所提述、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員 ——

- (a) 該人員在《2019年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6(3)條獲批准繼續服務；及
 - (b) 該人員已按照第11B條，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2) 如某指明人員的獲批准繼續服務期，若無本條規定本應在其年屆65歲前已終止，則該人員的獲批准繼

續服務期即予延展至緊接其年屆65歲當日的前一日。

- (3) 任何指明人員在年屆65歲時，可根據第6(3)條所訂而再度獲批准繼續服務，但以總計5年為限，累積假期另計，猶如該人員在之前從未獲批准繼續服務。”。

12. 修訂第7條(可批予退休金的情況)

(1) 第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granted in respect of”

代以

“is to be granted for”。

(2) 第7(1)(a)條 ——

廢除

在“該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完成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在年屆其正常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退休；”。

(3) 第7(1)(b)條 ——

廢除

“在完成不少於(a)段所指明的有關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

代以

“已完成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

(4) 第7(1)(b)(ii)條 ——

廢除

- “60歲”
代以
“指明年齡”。
- (5) 在第7(1)(b)條之後 ——
加入
“(ba) 除第29(2)條另有規定外，當該人員已完成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酌情提早退休(根據第12A條獲批准者)；”。
- (6) 第7(1)(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7) 第7(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該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完成不少於2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在其職位被取消時退休；”。
- (8) 第7(1)(d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9) 第7(1)(da)條 ——
廢除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代以
“《第484章》”。

- (10) 第7(1)(da)條 ——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1) 第7(1)(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12) 第7(1)(e)條 ——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3) 第7(1)(f)條，英文文本 ——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14) 第7(1)(f)條 ——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5) 第7(1)(g)條，英文文本 ——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16) 第7(1)(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該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完成不少於2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遭迫令退休而退休，而該迫令退休是為利便改善司法機構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或更符合經濟效益者；”。

- (17) 第7(1)(i)條 ——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8) 第7(2)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19) 在第7(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指明年齡 (specified age) ——

- (a)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而言 ——

(i) 如該法官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指65歲；

(ii) 如屬其他情況——指60歲；及

- (b) 就任何其他人員而言——指60歲；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在50歲之前受聘的人員而言——指不少於10年的期間；或

(b) 就在50歲之時或之後受聘的人員而言——指不少於5年的期間。”。

13. 修訂第8條(支付退休金的時間)

- (1) 第8(1)(a)(ii)條 ——

廢除

“60歲”

代以

“指明年齡”。

- (2) 第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3) 在第8(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指明年齡 (specified age) ——

- (a)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而言——
 - (i) 如該法官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指65歲；
 - (ii) 如屬其他情況——指60歲；及
- (b) 就任何其他人員而言——指60歲。”。

14. 修訂第9條標題(關於先前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適用範圍)

第9條，標題——

廢除

“先前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適用範圍”

代以

“根據《退休金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服務期而提出的申請”。

15. 修訂第10條標題(已退休人士的選擇權)

第10條，標題，在“權”之後——

加入

“(關於根據《退休金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服務期)”。

16. 修訂第11條標題(當作有申請/選擇權)

第11條，標題，在“權”之後——

加入

“(關於根據《退休金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服務期)”。

17. 加入第11A、11B及11C條

在第11條之後——

加入

“11A. 指明人員可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1) 在以下情況下，指明人員可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a) 該人員在《2019年條例》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已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受聘；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
 - (i) 該人員尚未年屆緊接該日前有效的第6條所指的正常退休年齡；或
 - (ii) 該人員的現有任期尚未屆滿。
- (2) 在本條中——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根據《第484章》第14(2)(b)條獲委任者除外)；
- (b) 高等法院法官(根據《第4章》第11A(3)(a)條獲委任者除外)；
- (c) 區域法院法官；或
- (d)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特委裁判官以外的人員。

11B. 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知

- (1) 任何人員可藉向司法機構政務長送遞採用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2) 有關通知須在以下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送遞至司法機構政務長，有關人員才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
 - (a) 自《2019年條例》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2年屆滿時；
 - (b) 該人員年屆緊接生效日期當日前有效的第6條所指的正常退休年齡時；

- (c) 如該人員的任期根據《第484章》第14(2)(a)條或《第4章》第11A(3)(b)條獲延展——即該人員的延展任期屆滿時；
- (d) 如該人員根據第6(3)條獲批准繼續服務——即該人員的繼續服務期終止時；
- (e) 如該人員已遞交辭職或退休通知——即該通知所指明的生效日期。

(3) 有關通知一經送遞，即屬不可撤銷。

11C.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發出通告，以訂明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

18. 加入第12A及12B條

在第12條之後 ——
加入

“12A. 酌情提早退休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如屬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所規限者，可在任何時間申請在以下期間內退休 ——
 - (a) 由該法官年屆60歲當日起；
 - (b) 直至緊接該法官年屆65歲當日的前一日為止。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 (a) 如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或
 - (b) 如是由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提出的——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
- (3) 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基於特殊情況，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12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第12A條提出的申請的轉授權

- (1)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認為，首席法官就某項申請而根據第12A條行使批准權，有利益衝突存在，則首席法官須將該權力轉授予以下人員 ——
 - (a) 首先，在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並且沒有受到任何利益衝突所規限的常任法官中，資歷最高者；
 - (b) 其次，如沒有法官可根據(a)段獲轉授權力——在沒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並且沒有受到任何利益衝突所規限的常任法官中，資歷最高者；及
 - (c) 再其次，如沒有法官可根據(b)段獲轉授權力——首席法官認為適合、並且沒有受到任何利益衝突所規限的任何其他人員。
- (2) 常任法官的資歷高低，須按照《第484章》第11(b)條訂明的排名次序決定，排名最前者須視為資歷最高。
- (3) 在本條中 ——
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指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19. 修訂第29條(不批予、取消或扣減退休金的權力)

第29(2)條 ——

廢除

“(k)或(j)”

代以

“(ba)、(j)或(k)”。

第5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20. 加入第13A條
在第13條之後 ——
加入

“13A. 退休年齡等的涵義

- (1) 在第14及15條中 ——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就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而言 ——
(a) 除非(b)段適用——指70歲；
(b) 如屬以下情況：該法官本可依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11A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而該法官沒有如此選擇——指65歲；
- (2) 在本條及第14A條中 ——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指載列於《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司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通告》(Circular)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21. 修訂第14條(任期)

- (1) 第14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enure”
代以
“Term”。
- (2) 第1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1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4) 第1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到達”
代以
“年屆”。
- (5) 第14(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ccordingly”
代以
“is accordingly to”。

- (6) 第14(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7) 第14(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達”
代以
“屆”。
- (8) 第14(2)(b)條 ——
廢除
“達65”
代以
“屆70”。
- (9) 第1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no retiring”
代以
“is no retirement”。
- (10) 第1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11) 第14(6)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2) 第14(10)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in any case”
代以
“in any case is to”。
- (13) 第14條 ——
廢除第(11)款。

22. 加入第14A條

在第14條之後 ——
加入

“14A.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
指明法官 (specified judg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首席法官或
常任法官 ——
- (a) 該法官的任期在《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14(2)(a)條獲延續；及
- (b) 該法官已依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第401章)第11A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2) 如某指明法官在生效日期前獲延續的任期，若無本
條規定本應在其年屆70歲前已屆滿，則該法官的任
期即予延續至緊接其年屆70歲當日的前一日。

- (3) 任何指明法官的任期可在以下時間，根據第 14(2)(a) 條所訂而再度延續不超過 2 次，每次續期為 3 年，猶如其任期在之前從未獲延續 ——
- (a) 如該法官的任期是根據第(2)款獲延續——該法官年屆 70 歲時；或
- (b) 如該法官在生效日期前獲延續的任期，會在其年屆 70 歲後才屆滿——該法官獲延續的任期屆滿時。”。

23. 修訂第 15 條(法官的持續權力)

- (1) 第 1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2) 第 1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達”
代以
“屆”。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延展某些司法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
- (b) 訂立機制，讓某些司法人員可選擇有關延展退休年齡及任期的安排(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c) 因應正常退休年齡的延展，對某些司法人員的自願提早退休年齡作相應調整；
- (d) 為某些司法人員引入新的酌情提早退休安排；及
- (e)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部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2 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 章》)，以將高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該部亦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等法院法官，訂明過渡安排：其在任任期是根據《第 4 章》第 11A(3)(b)條獲延展的，及其已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4. 草案第 3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以訂明就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401 章》)第 5A 條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或已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區域法院法官而言，其任期可獲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 5 年。
5. 草案第 4 部修訂《第 401 章》 ——
- (a) 以在《第 401 章》新訂的第 5A 條，列明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所規限的司法人員(見草案第 9 條)；
- (b) 以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正常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而其他正常退休年齡現為 60 歲的人員(特委裁判官除外)，則延展至 65 歲(見草案第 10 條)；

- (c) 以就根據《第 401 章》第 6(3)條獲批准繼續服務、並且已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指明司法人員，訂明過渡安排(見草案第 11 條)；
 - (d) 以在《第 401 章》第 7 條，加入“酌情提早退休”，作為其中一個可批予退休金的情況(見草案第 12 條)；
 - (e) 以就某些指明司法人員可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機制，以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載列該安排的詳情的通告，訂定條文(見草案第 17 條加入的、《第 401 章》新訂的第 11A 至 11C 條)；
 - (f) 以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引入酌情提早退休安排(見草案第 18 條加入的、《第 401 章》新訂的第 12A 條)；及
 - (g) 以引入一項轉授權條文，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其認為存在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轉授其處理酌情提早退休申請的權力(見草案第 18 條加入的、《第 401 章》新訂的第 12B 條)。
6. 草案第 5 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84 章》)，以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的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該部亦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訂明過渡安排：其在任任期是根據《第 484 章》第 14(2)(a)條獲延續的，及其已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11A. 法官的任期

- (1) 高等法院法官須於年屆退休年齡時離任。
- (2) 即使一名出任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的人已屆退休年齡，為使該人能就在他未屆退休年齡之前已在他席前展開的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事情，該人仍可在已屆退休年齡後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留任。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總督按照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建議，仍可委任某人為高等法院法官(不論其年齡，亦不論他以前曾否出任上述職位)，其任期為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5年；及
 - (b) 高等法院法官(獲根據(a)段委任為法官的人除外)的任期，可由總督按照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建議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5年，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名法官須據此視為在該段或該等指明期間屆滿時已屆退休年齡。
- (4) 高等法院法官可隨時藉致予總督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其職位。
- (5) 在本條中——

退休年齡 (retiring age)指65歲；

高等法院法官 (judge of the High Court)指一名高等法院法官，但不包括根據第8(1)或(2)條委任的法官，亦不包括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

(由1997年第26號第3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1A. 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

- (1) 法官須於到達退休年齡時離任。
- (2) 即使某法官已達退休年齡，但如有法律程序在其未達退休年齡前已在其席前展開，則該法官可於到達退休年齡後繼續留任，直至他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作出其他處理為止。
-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如某法官是在1987年1月1日之前獲委任為法官的，其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按照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的建議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過5年；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該名法官須據此視為在該段或該等指明期間屆滿時，已到達退休年齡。
- (4) 法官可隨時藉致予行政長官的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5) 在本條中——

法官 (judge)指區域法院法官；

退休年齡 (retiring age)——

- (a) 就任何在1987年1月1日之前獲委任為法官的法官而言，指60歲；及
- (b) 就任何在1987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獲委任為法官的法官而言，指65歲。

(由1997年第26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officer)指出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員；(編輯修訂——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子女(child)就任何人員而言——(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修訂)

(a) 包括——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女；
及

(ii) 在該人員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由1993年第3號第61條代替。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修訂)

公職、公職服務(public service)、**任職、服務、服務期**(service)指——

(a) 就於《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1999年第26號)的附表4實施之後受聘的人員而言——

(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政府的服務；

(ii) 經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決定為公職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b) 就於《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1999年第26號)的附表4實施之前受聘的人員而言——

(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政府或任何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的服務；

(i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下列機構的服務：東非專員公署、東非公共服務組織、東非郵政電訊管理局、東非鐵路港口管理局、東非共同體、東非港口公司、東非郵政電訊公司、東非鐵路公司，或任何以上機構的後繼機構；

(iii) 於《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1999年第26號)的附表4實施之前的以下服務——

- (A) 根據聯合王國海外離職金計劃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B) 根據任何關於聯合王國教員離職金的聯合王國法令而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C) 任職於聯合王國某地方當局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或
 - (D) 任職於聯合王國國立衛生服務部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iv) 經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決定為公職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
 - (v) 根據聯合王國《1957年總督退休金法令》(1957 c. 62 U.K.)或聯合王國1979年總督退休金計劃，或根據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法令或該計劃的聯合王國法令或計劃，於《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1999年第26號)的附表4實施之前可獲批予退休金的服務，但如為計算退休金或酬金及為施行第22條，則不包括該服務；
 - (vi) 在非洲東部上訴法院或東非上訴法院以擔任院長、副院長、上訴法院大法官、司法常務官職位的身分，或以人員或受僱人身分從事的服務；
 - (vi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西印度群島臨時專員公署的服務；
 - (viii) 任職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英國電訊及郵政局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c)-(h) (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廢除)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pensionable service)指在計算退休金利益時可計及的服務期或服務；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pensionable emoluments) ——

- (a) 就任職於政府的人員的服務而言，指第23(1)(a)、(b)、(c)或(d)及(2)條所指明的薪酬，而凡有所規定，亦包括該人員所享有或支取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及其理論上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及
- (b) 就任職於其他公職服務的人員而言，指第23(1)(e)條所提述的薪酬； (由1993年第4號第29條修訂)

正常退休年齡(normal retirement age)指第6條所指明的退休年齡；

死亡恩恤金(death gratuity)指根據第21條須支付的死亡恩恤金；

享有或支取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pensionable emoluments enjoyed or drawn) 包括在無薪休假期間的人員假若按十足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條件繼續值勤所本會享有或支取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其他公職、其他公職服務 (other public service) 指並非任職政府的公職或公職服務；

受養人退休金 (dependant pension) 指根據第20條批予已故人員的受養人的退休金；

妻子 (wife)，就某人員而言——

- (a) 指該人員的合法妻子，而後者是藉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而與該人員結婚的；
- (b) 凡並無合法妻子而該人員又是華人，則指其髮妻或填房；或
- (c) 凡並無(a)或(b)段所指的妻子而又有多配偶制婚姻合法存續，則指對該人員本人有約束力的法律所承認的正妻，

而**遺孀** (widow) 一詞須據此解釋；

延付退休金 (deferred pension) 指已批予人員但根據第8(1)(a)條延遲支付的退休金；

非設定職位 (non-established office) 指並非設定職位的公職服務職位；

指定人員 (designated officer) 指根據第32(1)條委任的人員；

個人津貼 (personal allowance) 指對當其時擔任某職位的人個別批予的附加於薪金的特別附加額(如批予該特別附加額的條件為在計算退休金時須將之計及)；

特准增加額 (authorized increase) 一詞的涵義，與在《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退休 (retirement) 指自公職服務退休；

退休金 (pension) 指根據本條例批予、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任何退休金或延付退休金(額外退休金或受養人退休金除外)；

退休金利益 (pension benefits) 指根據本條例批予、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任何退休金、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死亡恩恤金、經折算的退休酬金、短期服務酬金或其他利益；

配偶 (spouse) 指由於婚姻的締結形式而與人員有合法婚姻關係的人；

理論上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notional highest pensionable emoluments) 指任何人員在任職期間所享有或支取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並且該等薪酬的價值，是為本條例的目的當作自該人員離職當日起至他年屆退休年齡當日或去世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會有所增加，而增加的百分率與特准增加額的百分率相同；

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qualifying service)指按照規例作為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計算的服務期；

規例(the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設定職位(established office)的涵義與《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highest pensionable emoluments)指按照規例釐定的每年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短期服務酬金(short service gratuity)指根據第36條批予人員的短期服務酬金；

補償計劃(compensation scheme)指根據第13條批准的補償計劃；

經扣減的退休金(reduced pension)指第26(1)條所提述的經扣減的退休金；

經折算的退休酬金(commuted pension gratuity)指第26(1)條所提述的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領取退休金的人(pensioner)指已獲批予、須予支付或已獲支付退休金的人；

薪金(salary)指就公職服務中的任何設定職位或非設定職位所支付的實職薪金；

額外退休金(additional pension)指根據第15或17條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編輯修訂——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凡任何人已獲實聘擔任某一設定職位而其後受聘擔任另一設定職位，除非該後述職位的聘用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為本條例的目的，該後述職位即為該人員獲實聘的職位。

3. 適用範圍

- (1) 除第37條所指的豁免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只適用於——
- (a) 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按享有本條例所指退休金利益的條款而受聘或再度受聘任職政府的人員，不論他是否由其他公職轉任；
 - (b) 根據第9條提出申請且已獲批准的人員；
 - (c) 已根據第10條行使選擇權的人；及
 - (d) 根據第11條當作為已根據第9條提出申請或已根據第10條行使選擇權的人員或人。
- (2) 任何人不得就同一服務期而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取得任何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以及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及本條例取得任何退休金利益。

6. 正常退休年齡

(1) 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 ——

- (a)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而言，為他年屆65歲時，但如他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4(2)(b)條委任的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他在其3年任期屆滿時的年齡，須視為其正常退休年齡；(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由2005年第10號第182條修訂)
 - (aa) 就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而言，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1A條所指明的退休年齡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1A條所指明的退休年齡(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7年第26號第5條代替)
 - (b) 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而言，為他年屆65歲時；或(由2005年第10號第182條修訂)
 - (c) 就並非(a)或(b)段所提述的人員而言，為他年屆60歲時。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員在其正常退休年齡過後均不得繼續任職，但第(1)(a)或(aa)款所提述者除外。
- (3) 除第(1)(a)或(aa)款所提述者外，行政長官可在任何人員年屆其正常退休年齡後，批准該人員繼續服務，但以總計5年為限，累積假期另計。(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4) 為使某人員(第(1)(a)或(aa)款所提述者除外)能就在其正常退休年齡之前或在根據第(3)款批准的繼續服務終止之前或在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4(1)(a)或(b)條批予的任何延期屆滿之前展開的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其他事情，該人員可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任職。(由1997年第26號第5條修訂)
- (5) 凡人員在其正常退休年齡過後，根據第(3)或(4)款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1A(2)或(3)(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1A(2)或(3)條或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4(2)(a)或(b)條繼續服務，須將該繼續服務視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由1997年第26號第5條修訂)
- (6) 在本條中，**高等法院法官**(judge of the High Court)指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但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8(1)或(2)條委任的法官除外，或指根據該條例第6A或10(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委任的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由1997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7. 可批予退休金的情況

- (1) 除按本條例所規定者外，須就任何人員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在以下時間批予退休金 ——
 - (a) 除第29(2)條另有規定外，當該人員在年屆其正常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退休，並且是在完成不少於以下年數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退休 ——
 - (i) 如屬在他年屆50歲之前受聘的人員，為10年；及
 - (ii) 如屬在他年屆50歲之時或之後受聘的人員，為5年；
 - (b) 除第29(2)條另有規定外，當該人員在完成不少於(a)段所指明的有關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在以下時間自願提早退休 —— *(由1993年第4號第30條修訂)*
 - (i) 如屬在1987年7月1日前受聘的人員，為他年屆55歲之時或之後；及
 - (ii) 如屬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為他年屆60歲之時或之後；
 - (c) 如該人員轉任其他公職 ——
 - (i) 當他年屆某一年齡之時或之後退休，而該年齡為適用於他最後受僱的服務的法律或規例准許他享有退休金而退休者；或
 - (ii) 當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退休，而該等情況為適用於他最後受僱的服務的法律或規例准許他享有退休金或酬金而退休者，但對於以經已結婚或即將結婚為理由而退休的女性司法人員，本節並不適用；
 - (d) 就並非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員而言，當該人員在其職位被取消時退休，並且是在完成不少於2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退休；
 - (da)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而言，當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4條將該人員免職後該人員退休，不論他是否已完成不少於(a)段所指明的有關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的服務期；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
 - (e) 就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而言，當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將該人員免職後該人員退休，不論他是否已完成不少於(a)段所指明的有關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f) 就並非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員而言，除第31(1)(a)條另有規定外，當該人員因行政長官行使紀律懲處權而遭迫令退休，不論他是否已完成不少於(a)段所指明的有關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由1993年第45號第12條修訂)*
 - (g) 就並非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員而言，當該人員遭迫令退休而退休，而該迫令退休是為利便改善司法機構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或更符合經濟效益者，並且是在完成不少於2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退休；
 - (h) 當有醫學證據令行政長官信納該人員是因精神欠妥或身體衰弱而無能力執行其職責，且該種欠妥或衰弱相當可能屬永久性者，而該人員是因該醫學證據而退休的；
 - (i) 當該人員按照任何補償計劃而退休，不論他是否已完成不少於(a)段所指明的有關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j) 除第29(2)條另有規定外，當該人員完成不少於10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之下自司法機構辭職；或
 - (k) 除第29(2)條另有規定外，當該人員達到第22條所指明的最高退休金額之時或之後退休。 *(由1993年第4號第30條修訂)*
- (2) 除非行政長官另有指示，否則批予第(1)(da)、(e)、(f)或(j)款適用人員的退休金是延付退休金。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3) 根據第(1)(a)、(b)或(k)款退休，或根據第(1)(j)款辭職，須在人員將其意圖通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明者而服務一段期間後方可退休或辭職。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8. 支付退休金的時間

- (1) 除第28條另有規定外，向任何人員開始支付退休金的時間——
- (a) 如該人員為第7(1)(da)、(e)、(f)或(j)條所適用者——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i) 凡該人員是在1987年7月1日前受聘的，須延至他年屆55歲時；或
 - (ii) 凡該人員是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須延至他年屆60歲時，

或如屬行政長官有所指示的情況，須延至指示所指明的一個較第(i)或(ii)節所提述者為早的日期； (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b) 凡該退休金是根據補償計劃而批予的，須為按補償計劃所訂明而在該人員根據第7(1)(i)條退休之時；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人員退休後盡早之時。
- (2) 退休金須按月分期支付，如收受人提出要求，則可隔較長的期間支付。 (由1993年第4號第31條修訂)

9. 關於先前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適用範圍

- (1) 在第(2)至(9)款中，人員 (officer)指受《退休金條例》(第89章)規限的人員。
- (2) 任何人員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發出的通告，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請將他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可享有退休金的所有服務期，計為本條例所指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3個月內，如經顧及個案的情況而認為批准該申請會損害司法服務的利益，可拒絕該申請。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4)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除非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3)款予以拒絕，否則須當作獲得批准。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拒絕任何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員。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6) 任何人員，如其申請遭拒絕，可在接獲拒絕通知後30天內，或在行政長官所准許的更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呈請，反對該項拒絕，而行政長官可確認該項拒絕或批准該申請。 (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7) 任何人員，如其被計為《退休金條例》(第89章)所指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只是實職薪金的90%，則他可在根據第(2)款而根據第(2)款所提述的通告提出申請的同時，申請將其實職薪金的100%，計為本條例所指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 (8) 如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則根據第(7)款提出的申請須當作獲得批准；而如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則根據第(7)款提出的申請須當作遭拒絕。
- (9) 申請一經根據本條批准，即不可撤銷。
- (10) 任何人如在由公職服務轉職成為人員之前是受《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規限，則該人根據該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所有服務期，須計為本條例所指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10. 已退休人士的選擇權

- (1) 任何人如於1987年7月1日或之後退休，而在緊接他退休前是《退休金條例》(第89章)指的人員，則有選擇權可要求將他根據該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所有服務期，計為本條例所指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其選擇權須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發出的通告而行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行使選擇權，須當作已根據本條例退休。
- (3) 選擇權一經根據本條行使，即不可撤銷。

11. 當作有申請／選擇權

- (1) 具有資格根據第9(2)條提出申請的人員，如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去世，而當時是在他本可根據通告提出申請的期限屆滿之前，則須當作他已提出申請且須當作其申請獲得批准。
- (2) 具有資格根據第10條行使選擇權的人，如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去世，而當時是在他本可根據通告行使選擇權的期限屆滿之前，則如退休金的受益人同意，須當作該人已行使選擇權。

29. 不批予、取消或扣減退休金的權力

- (1) 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32條的規定下——(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a)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故意隱瞞某些對批予退休金具關鍵性的事實，指定人員可拒絕批予該人員退休金；或
 - (b)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 (2) 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32條的規定下，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第7(1)(a)、(b)、(k)或(j)條適用的任何人員有以下的情況——(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i) 該人員在政府有紀律處分程序針對他進行期間退休，或為逃避紀律處分程序而已經辭職；並且

- (ii) 假若完成或進行上述的紀律處分程序，該等紀律處分程序會被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認為會導致該人員被革職，或導致該人員遭行使紀律懲處權而迫令退休，並會扣減已批予他的退休金利益，*(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則指定人員可——

- (a) 拒絕批予該人員退休金；或
 - (b) 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 (3) 根據第(1)(b)或(2)(b)款作出的取消或扣減退休金，須由指定人員所決定的日期起生效；如屬扣減退休金，扣減的款額須由指定人員釐定，但以不超逾退休金的25%為限。
 - (4) 凡指定人員拒絕向某人或某人員批予退休金，即據此而不得批予該人或該人員該退休金。

14. 任期

- (1) 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須於到達退休年齡時離任。
- (2) 即使第(1)款已有規定——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首席法官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延期，常任法官的任期則可由行政長官根據首席法官的建議延期，而兩者的任期均可延續不超過2次，每次續期為3年，並在此續期情況下，當續期屆滿時，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被視為已達退休年齡；(由2005年第10號第156條修訂)
 - (b) 可獲委任為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而已達65歲的人士，其任期為3年，而首席法官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延期，常任法官的任期則可由行政長官根據首席法官的建議延期，而兩者的任期均可延續一次，為期3年。(由2005年第10號第156條修訂)
 - (c) (由2005年第10號第156條廢除)
- (3) 對於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 (4)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3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3年。
- (5) 法官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 (6) 法官只可因他無力履行其職責(不論是否因其體力或智力衰弱或其他因由所致)或因其行為不檢而被免職，但須按照第(7)、(8)或(9)款的規定被免職。
- (7) 首席法官只可由行政長官根據其所委任的法官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審議庭由不少於5名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的成員所組成。
- (8) 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只可由行政長官根據首席法官所委任的法官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審議庭由不少於3名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的成員所組成。
- (9) 如審議庭正就某法官的免職問題進行調查，行政長官可著令該法官暫停執行其職能。
- (10)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上述暫停執行職能事撤銷，而如審議庭建議某法官不應被免職，則無論如何，該項暫停執行職能事須即停止生效。
- (11) 在本條及第15條中，**退休年齡**(retiring age)指65歲。

(由1997年第120號第4條修訂)

15. 法官的持續權力

即使某法官已達退休年齡，或其任期因某一原因而屆滿，但倘若該法官在他未達退休年齡前或其任期未屆滿前，以終審法院成員身分參加審判的案件的程序已開始，則他可以該身分繼續參加審判及執行其所有職能，直至終審法院對該案件作出判決或就該案件作出其他處理為止。

(由1997年第120號第4條修訂)